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在公司任职情况

徐光华，男，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九三学社主委、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第七任会长、兰杉助学基金发起人、江苏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报告期内曾任常州千红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已到期）、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已到期）、江苏宁沪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

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
徐光华	9	9	0	0	5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三) 行使特权职能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召集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汇报，并以多元化工作方式，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职权。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本人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本人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确保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

(五) 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沟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 元(含税)。

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1 份，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光华

2025年4月17日